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 向)	備註
幹線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150	一、機車以三輛折 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 係擇取二十四 小時中最大 者，可不連 續。 三、幹、支線道應 取同時段之每 小時交通量計 算。
		750	75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200	
		750	100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600	150	
		900	75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600	200	
		900	100	

##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 四、行人穿越數：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
-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點二公尺	設有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

七、幹線道連鎖：市區幹線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

八、路網管制：

(一)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

(二)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線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